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2
交易代码	1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注：①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李彬；职务：督察长；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②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朱永光；职务：越通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联系电话：027-61769282；邮箱：
zhu.yongguang@yuexiutransport.com

③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④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1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⑤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 48-5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 48-5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负责人：金喜年

⑦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邮政编码：511466

法定代表人：何柏青

⑧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潘勇强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汉孝高速系指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义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收入	53,333,727.07
2.本期净利润	-818,241.39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2,780.38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1.29%（年化 5.12%）。

④年度现金流分派率=2024 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度现金流分派率为 6.69%。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4,604,064.54	0.0820	-
本年累计	127,957,759.81	0.4265	-
2023 年	164,094,952.43	0.5470	-
2022 年	137,426,821.43	0.4581	-
2021 年	7,637,135.34	0.0255	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注：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 24,604,064.54 元，较上年同期 39,224,533.03 元下降 37.27%。主要原因是①项目公司本年开展了道路养护专项工程（大修），其中本期结算的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加 8,773,063.80 元。②本期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3,311,898.25 元。③其他调整因素下降 2,535,506.44 元。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7,865,908.77	0.1262	-
本年累计	142,586,503.55	0.4753	-
2023 年	192,014,291.16	0.6400	-
2022 年	77,909,518.29	0.2597	-
2021 年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18,241.3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7,036,984.66	-
本期利息支出	2,211,245.5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3,980.02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8,773,968.85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	855.00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709,839.06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0,222,145.41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721,810.14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936,642.82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4,604,064.54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等。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且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汉孝高速主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0 日，机场北接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均为 2036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性经营权剩余年限约

为 11.95 年。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实施规范管理、精细化养护、暖心保畅等措施，注重日常及预防性养护，注重保通保畅，有序调度，安全作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维持在优以上，路桥涵技术状况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维护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良好运行，维护道路安全通畅，收费秩序始终平稳有序。

在路网影响方面，汉孝高速与京港澳高速通过孝南互通相连接，京港澳高速是汉孝高速的主要引流路段之一。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开工，根据京港澳改扩建公司发布的消息，该工程主线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局部分离加宽新建”的方案开展“4 改 8”建设，目前已全面转入二、三阶段施工，计划在 2025 年建成通车。京港澳高速作为纵贯南北的大通道，属于汉孝高速的引流路段，改扩建完工后将有利于汉孝高速车流量的提升。本报告期内，随着改扩建施工全面展开，对汉孝高速的短期分流影响有所增大。

报告期内，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5,178.80 万元（不含税），其中客车通行费收入 2,850.88 万元（不含税），货车通行费收入 2,309.70 万元（不含税）。日均通行费收入 56.29 万元（不含税），日均同比下降 6.01%。报告期内，汉孝高速清分车流量为 275.15 万辆次（收费车流量口径，不含免费车流量，非折算车流量 PCU），日均车流量 2.99 万辆次，其中日均客车车流量为 2.27 万辆次，日均货车车流量为 0.71 万辆次。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 2.24%。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51,787,987.18	97.96	55,099,885.43	97.98
2	其他收入	1,077,607.62	2.04	1,137,071.68	2.02
3	合计	52,865,594.80	100.00	56,236,957.11	100.00

注：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99%。其中，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6.01%，其他收入同比下降 5.23%。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比例（%）		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36,066,225.69	40.52	28,792,106.55	35.35
2	养护成本	703,614.32	0.79	844,350.11	1.04
3	运营管理成本	6,869,031.25	7.72	6,554,400.00	8.04
4	其他运营成本	1,102,485.42	1.24	1,176,942.48	1.45
5	财务费用	42,526,552.16	47.78	42,676,627.86	52.40
6	管理费用	1,442,675.54	1.62	1,095,301.00	1.35
7	税金及附加	292,689.73	0.33	299,568.68	0.37
8	其他成本/费用	-	-	-	-
9	合计	89,003,274.11	100.00	81,439,296.68	100.00

注：本报告期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25.26%，养护成本同比下降 16.67%，运营管理成本同比增加 4.80%，其他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3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0.35%，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71%（主要是结算时间差异导致，不具有持续性），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2.30%。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15.37	33.55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1.70	83.42
3	无形资产	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2,190,530,476.90	2,263,365,544.90
4	长期应付款	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1,419,833,333.33	1,419,833,333.33
5	长期借款	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311,500,000.00	329,000,000.00

注：无形资产同比下降 3.22%，长期应付款同比未发生变化，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同比下降 5.32%。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98,761.44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98,499,415.27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52,361,422.92 元，赎回货币基金 46,000,000.00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入 137,992.35 元；累计资金流出 94,859,948.41 元，其中运营支出 11,829,799.26 元，申购货币基金 26,000,000.00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42,086,193.6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4,721,810.14 元，资本性支出 10,222,145.41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38,228.30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3,882,706.80 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344,545.65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56,229,726.70 元，累计资金流出 88,871,576.91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对象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初始借款本金 3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借款为信用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0 元，期末本金余额 329,0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5 年-2028 年计划每年还本 1,750 万元，2029 年-2035 年计划每年还本 3,500 万元，2036 年计划还本 1,400 万元。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本期归还外部借款 0 元，本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339,5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外部借款 0 元，上年同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39,500,000.00 元。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63,766.19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6,363,766.19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占比为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5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春璋	本基金	2023-08-23	-	11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的基金经理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类型。	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圆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11-28	-	6 年	自 2018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涵盖物流、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普洛斯普瑞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88,242.1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88,243.0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97,648.8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48,824.4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1,220,606.32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734,306.98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费用。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和货币基金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项目公司运营绩效及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督促运管机构积极开展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围绕“精益管理稳增长攻坚克难促发展”的年度工作主题，坚持“客户导向、持续改善、追求效益”的精益管理核心理念，立足工作实际，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过程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持续改善，通过“强化服务意识、强化岗上规范、强化考核管理、强化服务举措”（“四强化”举措），不断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司乘满意度持续提升。

在通行保畅方面，面对节假日车流高峰，项目公司持续完善疏堵保畅方案。全面提升路段巡查力度，高效处置道路突发事件。全面完善智能化车道，科学促进车流快速通行。强化区域联合机制，联勤联动区域内巡警、路政、企业等各方力量。此外，还通过智能收费系统，实现高效科技应用，加快收费站道口通行效率，保障公众的出行体验。

在稽核打逃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手段，建立了稽查模型。与利益相关路段做好联动，建立了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日常、专项、联合、跨区等稽查工作。本项目期内，项目公司利用科技智能稽查系统，帮助实时筛选分析大量数据，精准识别嫌疑车辆，提升稽核工单拟核效率，确保路费收入“颗粒归仓”。

在全力增收方面，主动布局寻找增收渠道，服务区域经济增流。报告期内线上多媒体平台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直播在线活动，线下联合周边旅游、货运、零售等资源，开展主题服务活动，营造“服务高效、舒心汉孝”的通行体验。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在宏观经济方面，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一揽子增量政策立足中国经济实际，综合考虑各方面，兼顾当前与长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逻辑性、系统性。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以来，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出现明显回升。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组合效应继续释放，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积极变化进一步增多。

需求增长方面，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交通运输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发布会提到，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带来的庞大交通运输需求，是我国交通发展的内生动力。在 2024 年国庆假期期间，全国出行人数达到 20 亿人次，日均 2.86 亿人次。尤其国庆假期首日，出行人数达到 3.3 亿人次创历史峰值。全国高速公路车流量达到 6,841 万辆。从全年看，全年客运量将达到 645 亿人次，日均 1.8 亿人次，同比增长 5.2%。货运量有望达到 565 亿吨，日均 1.5 亿吨，同比增长 3.5%。港口货物吞吐量有望达到 175 亿吨，同比增长 3.4%。因此，需求增长是交通发展的内生动力之一，也是信心所在。

行业发展变化方面，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意见》”）提出“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意见》配套落地政策尚未出台，政策细节待进一步明确。

在路网影响方面，汉孝高速与京港澳高速通过孝南互通相连接，京港澳高速是汉孝高速的主要引流路段之一。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开工，根据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消息，该工程主线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局部分离加宽新建”的方案开展“4 改 8”建设，目前已全面转入二、三阶段施工，计划在 2025 年建成通车。京港澳高速作为纵贯南北的大通道，属于汉孝高速的引流路段，改扩建完工后将有利于汉孝高速车流量的提升。本报告期内，随着改扩建施工全面展开，对汉孝高速的短期分流影响有所增大。

潜在增长方面，11 月 4 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孝感市云梦县博物馆参观出土秦汉简牍展。习近平在考察时强调，湖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要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打造精品文旅品牌

和线路，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11 月 14 日，孝感市举办“孝感秋冬文旅专场”，打造两条“研学感悟之旅”和两条“养心育情之旅”精品旅游路线，涵盖 23 个热门旅游景点，孝南区、安陆市、云梦县纷纷出台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文旅优惠补贴和免票等惠民福利。汉孝高速是武汉市和孝感市的主要连接高速通道。从武汉出发，经汉孝高速全程后继续行驶 G70 福银高速行驶可到达云梦收费站，出站后可直达云梦县博物馆。随着孝感市各区县对文旅产业陆续出台各项支持政策，孝感市有望打造成为湖北省新的文旅品牌目的地，届时往返于武汉和孝感之间的客流、车流有望进一步提升，对汉孝高速的车流量通行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展望方面，2025 年春运时间为 1 月 14 日开始到 2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相关工作进行提前部署安排。预计 2025 年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意愿强烈，货物运输需求旺盛，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不确定性大。综合运输春运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将创历史新高，运输服务保障任务艰巨。二是自驾出行占主体地位，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增大。三是探亲流、旅游流出行集中，农村地区和热门旅游城市交通保障压力大。进入春运，汉孝高速也将进入车流量通行高峰。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回收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就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变更回收资金投向进行公告。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共计 140,456.71 万元。根据《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为加快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率,越秀中国在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监管部门就回收资金用途调整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使用的情况。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

调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用途为: 43,543.20 万元用于广州市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 75,845.00 万元用于收购河南平临高速; 21,068.5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收资金使用情况为:

- (1)已使用 24,000.00 万元用于广州市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占该用途比例为 55.12%;
- (2)已使用 75,845.00 万元用于收购河南平临高速,占该用途比例为 100%;
- (3)已使用 6,08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该用途比例为 28.86%;
- (4)合计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105,926.00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总额比例为 75.42%,净回收资金余额为 34,530.71 万元。

后续拟按募投项目和流动资金实际需要安排使用。

回收资金的使用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